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201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將於20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頂樓舉行2010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 (1) 知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冠君產業信託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書。
- (2) 知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分派之款項。
- (3) 知悉冠君產業信託核數師之委任以及其酬金之釐定。
- (4) 考慮及適當通過以下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向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信託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授出購入基金單位之授權，惟須受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08年1月31日刊發之「致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之管理公司之通函」、以下(b)段、根據信託契約(可能不時修訂及補充)、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香港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法例所規限，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信託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其所有權力，以代表冠君產業信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冠君產業信託之基位（各稱「基金單位」）；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述(a)段之授權應據此受限，信託管理人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入或同意購入之基金單位之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目中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上文第(i)項所述會議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本決議案給予信託管理人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10年3月22日

信託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0樓3008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之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冠君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信託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0樓3008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之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
4. 基金單位過戶處由2010年4月21日（星期三）至2010年4月2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基金單位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20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基金單位轉讓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信託管理人董事會議已宣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末期分派每個基金單位0.1313港元，該金額會因向信託管理人發行基金單位作為支付管理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費用及收到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通知而發行基金單位（如有）被攤薄。連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每個基金單位0.1304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分派達每個基金單位0.2617港元，惟須受上述條件攤薄。
6. 於2010年冠君產業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0年3月22日或前後連同2009年年報寄送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亦可於冠君產業信託之網站www.ChampionReit.com下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鄭維志先生、何述勤先生及羅啓瑞先生

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聲先生、David Gordon Eldon 先生及石禮謙先生